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

划（2024年-2026年）》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回报。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32,864,626.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33,483.92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4,445,714.88	24,076,191.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64,626.71	88,410,809.90	152,884,832.89
研发投入（元）	45,520,027.72	40,032,993.99	37,578,752.84

营业收入（元）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768,072,342.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390,545.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072,987.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521,90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477,00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521,90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3,131,77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8,521,906.3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